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路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为民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审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上半年度）》的议案

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上半年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勤、吕洪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调整采矿权摊销基数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调整采矿权摊销基数为有偿化的可采储量 12400.16 万吨，并相应追溯调整淮浙煤电采矿权摊销金额、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报表相关内容；淮浙煤电完成上述追溯调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淮浙煤电股权投资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浙煤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简历：

曹路，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为民，男，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